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6號

聲請人 江瑞端

相對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86號民事裁定，為停止強制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2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284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並經聲請鈞院115年度司聲字第52號行使權利事件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催告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惟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及提存法第16條之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惟提存物若經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並予以執行（查封）者，債務人（提存人）對提存物之處分權即受凍結（強制執行法第136條、第51條第2項參照），則該提存物事實上已無從返還提存人，法院自不應裁定將該提存物返還提存人。否則提存人持該命返還提存物之確定裁定，依提存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時，提存所將無從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242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2849號提存卷宗，本件提存物，業經債權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

01 有限公司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234號強制執行，經囑
02 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4月20日（發文日
03 期）以北院信115司執助祥字第6754號核發扣押命令，115年
04 6月3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將該提存物及利息支付臺灣臺北地方
05 法院執行處，有上開提存卷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6月15
06 日北院信113存智2849字第1150013412號函可稽，按諸上開
07 判解，系爭提存物尚無從返還聲請人，從而，本件聲請自不
08 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